**山东大学党委宣传部**

山东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重点和参考资料

2014年第17期

党委宣传部

2014年11月17日

理论学习重点

**1．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的演讲**

**2．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闭幕辞**

**3．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发言**

**4. 李克强在第九届东亚峰会上的发言**

**5. 张德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6．刘云山在中央党校秋季学期第二批进修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精神**

**7．山东大学党委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精神**

**8．山东大学2014年第十九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

学习参考资料

**领导讲话**

**1．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的演讲**

**2．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闭幕辞**

**3．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发言**

**4． 李克强在第九届东亚峰会上的发言**

**评论文章**

**1．人民日报评论员：愿中国梦亚太梦同频共振**

**2．人民日报评论员：以开放包容推动一体化进程**

**3．人民日报评论员：靠改革创新发掘经济新动力**

**专家观点**

**1．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2．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3．四中全会公报解读：以良法善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4．四中全会公报评论解读：党的领导是理解中国法治的钥匙**

**谋求持久发展 共筑亚太梦想**

**——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的演讲**

**（2014年11月9日，国家会议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智利总统巴切莱特女士：

尊敬的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先生：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欢迎亚太工商界的朋友们！去年我们在巴厘岛相约北京，今天同大家重聚，我感到十分高兴。

按照中国的节气，两天前刚刚立冬。秋冬之交是个多彩的季节。“山明水净夜来霜，数树深红出浅黄。”银杏的黄，枫叶的红，给北京这座古都增添了色彩。经过一年辛勤耕耘，中国和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一道，期待在即将举行的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收获硕果。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太地区汇集了古老文明和新兴力量，创造了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这里的人民勤劳，这里的山河美丽，这里的发展动力强劲，这里的未来前景光明。

今天的亚太，占世界人口的40%、经济总量的57%、贸易总量的48%，是全球经济发展速度最快、潜力最大、合作最为活跃的地区，是世界经济复苏和发展的重要引擎。

今天的亚太，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资金、技术、信息、人员流动达到高水平，亚太大市场初具轮廓，各种区域合作机制蓬勃发展，新倡议新设想不断涌现。

今天的亚太，在世界格局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能源革命蓄势待发，亚太经济体相互联系日益紧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更加凸显。

今天的亚太，也面临方方面面的挑战。国际金融危机后续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一些经济体的复苏仍然脆弱，亚太经济提高质量和效益任务艰巨，新旧增长点转换任务艰巨。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方向和重点不一，各种区域自由贸易安排纷纷涌现，导致一些方面面临选择的困惑。

亚太的未来，正处在关键的路口。是继续引领世界、创造美好未来，还是放慢脚步、等待被人超越？是深化一体化进程、还是陷入碎片化漩涡？是践行开放包容理念、共同开创亚太世纪，还是身体已进入21世纪而思维模式还停留在过去？

大时代需要大格局，大格局需要大智慧。亚太发展前景取决于今天的决断和行动。我们有责任为本地区人民创造和实现亚太梦想。这个梦想，就是坚持亚太大家庭精神和命运共同体意识，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共同致力于亚太繁荣进步；就是继续引领世界发展大势，为人类福祉作出更大贡献；就是让经济更有活力，贸易更加自由，投资更加便利，道路更加通畅，人与人交往更加密切；就是让人民过上更加安宁富足的生活，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

我们要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更大努力。

——我们要共同建设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亚太伙伴关系。志同道合，是伙伴。求同存异，也是伙伴。朋友多了，路才好走。我们应该通过坦诚深入沟通，增信释疑；应该秉持和而不同理念，尊重彼此对发展道路的选择；应该坚持互利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发展；应该变赢者通吃为各方共赢，共同做大亚太发展的蛋糕，共同促进亚太大繁荣。

——我们要携手打造开放型亚太经济格局。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无论过去、现在、将来，开放都是亚太实现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前提。既要深化对内开放，让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也要扩大对外开放，把成员多样性和差异性转化为发展潜力和动力；既要把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升到新高度，启动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也要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理念，推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区域合作构架，让亚太的大门始终向全世界敞开。

——我们要不断发掘经济增长新动力。生活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者，而将更多机遇留给勇于和善于改革创新的人们。在新一轮全球增长面前，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我们要拿出敢为天下先的勇气，锐意改革，激励创新，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新道路新模式，不断寻求新增长点和驱动力。

——我们要精心勾画全方位互联互通蓝图。亚太互联互通和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是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前提，更事关各方长远发展。我们要共同致力于构建覆盖太平洋两岸的亚太互联互通格局，通过硬件的互联互通，拉近各经济体的距离，为联接亚太、通达世界铺设道路；通过软件的互联互通，加强政策、法律、规制的衔接和融合，携手打造便利、高效的亚太供应链；通过人员往来的互联互通，促进人民友好往来，让信任和友谊生根发芽。

基于上述，中国将“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确定为今年亚太经合组织会议的主题，并将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加强全方位基础设施与互联互通建设作为重点议题。

我坚信，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上述问题上达成的广泛共识，将为亚太持久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去年，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我向朋友们介绍了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信心和继续深化改革的决心。一年过去了，我很高兴，我当时的观点得到了印证。

今年前3个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4%，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当前，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城镇就业持续增加，居民收入、企业效益、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更重要的是，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服务业增长势头显著，内需不断扩大。

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有几个主要特点。一是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三是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第一，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增速虽然放缓，实际增量依然可观。经过30多年高速增长，中国经济体量已今非昔比。2013年一年中国经济的增量就相当于1994年全年经济总量，可以在全世界排到第十七位。即使是7%左右的增长，无论是速度还是体量，在全球也是名列前茅的。

第二，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有人担心，中国经济增速会不会进一步回落、能不能爬坡过坎。风险确实有，但没那么可怕。中国经济的强韧性是防范风险的最有力支撑。我们创新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以目前确定的战略和所拥有的政策储备，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我们正在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这有利于化解各种“成长的烦恼”。中国经济更多依赖国内消费需求拉动，避免依赖出口的外部风险。

第三，新常态下，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今年前3个季度，中国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8.5%，超过投资；服务业增加值占比46.7%，继续超过第二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速分别为12.3%和11.1%，明显高于工业平均增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6%。这些数据显示，中国经济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质量更好，结构更优。

第四，新常态下，中国政府大力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简言之，就是要放开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用好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比如，我们改革了企业登记制度，前3个季度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920万户，新增企业数量较去年增长60%以上。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新常态也伴随着新矛盾新问题，一些潜在风险渐渐浮出水面。能不能适应新常态，关键在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力度。

我在去年工商领导人峰会上说过，中国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疾开刀。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涉及15个领域、33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目前，这些改革举措正在逐项落实。开弓没有回头箭，我们将坚定不移把改革事业推向深入。

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就要激发市场蕴藏的活力。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活力，就是要把该放的权放到位，该营造的环境营造好，该制定的规则制定好，让企业家有用武之地。我们强调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多从管理者转向服务者，为企业服务，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就要为创新拓宽道路。如果说创新是中国发展的新引擎，那么改革就是必不可少的点火器，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把创新引擎全速发动起来。我们致力于发挥创新驱动的原动力作用，更多支持创新型企业、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尽快形成新增长点和驱动力。

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就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致力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包括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扩大内陆沿边开放；致力于建立发展创新、增长联动、利益融合的开放型亚太经济格局，推动在今年启动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制定亚太经合组织推动实现亚太自由贸易区路线图；积极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我们全面深化改革，就要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切改革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人民，是为了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中国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推动人民收入持续提高。今年前3个季度，中国城镇新增就业1082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增长6.9%和9.7%。中国正在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总之，我们正在推行的全面深化改革，既是对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也是对社会活力的解放，必将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经济同亚太和世界经济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不断加深。中国将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情，也要努力使自身发展更好惠及亚太和世界。中国将奉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和睦邻、富邻、安邻的周边外交政策，贯彻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愿意同所有邻国和睦相处。

据统计，从2005年到2014年上半年，吸收中国投资排名前10位的经济体中有6个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总额超过2000亿美元。预计未来10年中国对外投资将达1.25万亿美元。今后5年，中国进口商品累计将超过10万亿美元，出境旅游等人数将超过5亿人次。中国发展给亚太和世界带来的机会和利益是巨大的，带来的商机是持久和无限的。

随着综合国力上升，中国有能力、有意愿向亚太和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特别是为促进区域合作深入发展提出新倡议新设想。中国愿意同各国一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更加深入参与区域合作进程，为亚太互联互通、发展繁荣作出新贡献。

在此，我高兴地向大家宣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工作已经迈出实质性一步，创始成员国不久前在北京签署了政府间谅解备忘录。中国还将出资400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合作等有关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我们愿同大家一道努力，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及早投入运作，成为各方在互联互通、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的新平台。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工商界是亚太和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促进亚太经济增长、引领世界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欢迎亚太工商界人士积极参与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共享中国改革发展带来的成果。

随着亚太区域经济合作不断走向务实和深化，亚太经合组织的一些合作倡议正在开花结果，为本地区企业和公司带来很多实实在在的好处。希望大家积极利用自身在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的独特优势，结合工商界实际需求，就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亚太经合组织长远发展等重大问题建言献策。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展望未来，世界和亚太的发展繁荣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也面临更为复杂的风险挑战。亚太各方应该顺应时代大潮，携手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共襄区域合作盛举，共创亚太美好未来！

最后，预祝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来自于：新华网 2014年11月9日）

**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闭幕辞**

**（2014年11月11日，雁栖湖国际会议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各位同事：

我们用了一天时间，围绕会议主题和三大议题进行了热烈而富有成果的讨论，就亚太发展愿景和亚太经合组织合作方向等问题深入交换看法，达成许多重要共识。下面，我来进行简要总结。

——我们回顾了亚太经合组织过去25年的历史成就和宝贵经验，展望了亚太长远发展愿景和方向。我们决心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发扬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打造发展创新、增长联动、利益融合的开放型亚太经济格局，为实现共同发展、繁荣、进步的亚太梦想而不懈努力。

——我们决心大力加强亚太伙伴关系，共同规划发展愿景，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共同打造合作平台，共同谋求联动发展。我们通过了《北京纲领：构建融合、创新、互联的亚太——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宣言》和《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亚太经合组织成立25周年声明》这两份成果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发展方向、目标、举措。

——我们强调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亚太地区长期保持强劲增长的动力源。亚太经合组织应该继续发挥引领和协调作用，为亚太经济一体化谋划新愿景，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我们决定启动和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批准《亚太经合组织推动实现亚太自由贸易区路线图》。这是我们朝着实现亚太自由贸易区方向迈出的实质性一步，标志着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的正式启动，体现了亚太经合组织成员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信心和决心。这一成果将把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也将使太平洋两岸的经济体广泛受益，为亚太经济增长和各成员共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我们还批准了全球价值链、供应链、能力建设等领域的重要合作倡议，发出了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多哈回合谈判早日结束的强有力呼声。

——我们认识到世界经济已进入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的深度调整阶段，亚太地区必须抓住机遇，直面挑战，加快创新和改革步伐，为亚太经济发展挖掘新的驱动力和竞争力。我们通过了《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共识》，决定以经济改革、新经济、创新增长、包容性支持、城镇化作为五大支柱，加强政策协调和对话，推进务实合作、经验分享、能力建设，实现创新、改革、增长三者之间良性循环，进一步巩固亚太的全球经济引擎地位。

——我们决心共同探索适合自身实际的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加强交流互鉴，丰富亚太发展新理念新思路，形成多元发展、齐头并进的局面。我们开拓了全新的合作领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互联网经济、城镇化等重要新兴议题进入我们的视野，启发了深入讨论，产生了重要成果。我们大力推动亚太反腐败合作，建立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就追逃追赃、开展执法合作等达成重要共识。我们赞赏在蓝色经济、绿色经济、可持续能源、中小企业、卫生、林业、矿业、粮食安全、旅游、妇女与经济等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

——我们一致认为加强全方位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有助于开拓亚太经济增长新源泉，提升竞争力，符合各成员共同利益和长远发展需要。我们批准了《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这一里程碑式文件，决心在2025年前实现加强硬件、软件和人员交流互联互通的远景目标，并完成共同确立的具体指标。我们将按照蓝图构想，加大投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复合型亚太互联互通网络，为实现亚太长远发展夯实互联互通的基础。

——我们决定拓展基础设施投融资领域务实合作，推广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模式，帮助本地区破解互联互通建设资金瓶颈。我们高度肯定人员流动对互联互通的基础性作用，决定实施跨境教育、商务旅行卡、跨境旅游等新倡议，让太平洋两岸更多普通民众从中受益。

——我们决定共同应对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恐怖主义、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面对当前肆虐的埃博拉疫情，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决心携手合作，帮助非洲国家有效应对和防控疫情，支持联合国在援助非洲和抗击疫情中发挥领导和统筹作用，支援疫区人民共渡难关，直至取得最终胜利。

各位同事！

在我正式宣布会议结束之前，我想借此机会向各位同事表示诚挚谢意。感谢你们对我本人和中国政府的信任，感谢你们在会议期间给予中方的支持、理解、合作，感谢你们对亚太共同发展、繁荣、进步事业的辛勤努力和付出。

这次会议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我深信，今天的讨论是很有意义的。当我们回顾雁栖湖会议这段历史时，可以自豪地说：我们做了应该做的事。

相逢总是美好而又短暂的，很快又到了我们要说再见的时刻。会议结束后，我将参加记者招待会，根据我们会上达成的共识，向媒体简要介绍会议成果和讨论情况。有些同事还要在中国逗留几天，有些同事很快将离开中国。我希望这次中国之行能给大家留下美好的回忆，也愿借此机会祝大家旅途愉快，一路平安。

我也期待着明年在马尼拉同大家再次相聚。

谢谢大家！

（来自于：新华社 2014年11月11日）

　**推动创新发展　实现联动增长**

**——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的发言**

（2014年11月15日　布里斯班会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阿博特总理，

各位同事：

二十国集团是开展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论坛，在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和增长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过去几年，在我们共同努力下，世界经济逐步走出低谷，不断朝好的方向发展。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经济复苏之力并不强劲，金融市场还存在风险，国际贸易仍然在低位徘徊。国际组织预测今年世界经济增长3.3%，国际贸易增长3.1%，都低于国际金融危机前的水平。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当前的首要任务，就是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共同破解发展难题，减少经济风险，实现经济繁荣、金融稳定、贸易发展、就业和民生改善。

不久前，亚太经合组织就推动亚太地区增长作出了规划。我高兴地看到，二十国集团也在作出努力，制定了全面增长战略，确立了未来5年在现有政策水平上额外增长2%的目标，这具有重要意义。

落实全面增长战略，重要的是发掘和培育持久增长的动力，形成各国发展创新、利益融合、增长联动的新局面。为此，我建议二十国集团从以下3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创新发展方式。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期间，我们通过逆周期的刺激政策，熨平经济波动，短期效果明显，但这多是治标不治本。我们必须创新发展理念、政策、方式，更加重视增长质量和效益，特别是通过财税、金融、投资、竞争、贸易、就业等领域的结构改革，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结合，让创造财富的活力竞相迸发，让市场力量充分释放，推动经济从周期性复苏走向可持续性增长。

在这方面，我们也要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的拉动效应。中方在主办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将互联互通作为核心议题之一，目的就是开辟新的增长点。我们支持二十国集团成立全球基础设施中心，支持世界银行成立全球基础设施基金，并将通过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途径，为全球基础设施投资作出贡献。

第二，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世界贸易扩大了，各国都受益。世界市场缩小了，对各国都没有好处。我们要继续做全球自由贸易的旗手，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构建互利共赢的全球价值链，培育全球大市场。要继续反对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推动多哈回合谈判。要推动各种自由贸易协定做到开放、包容、透明、非歧视，避免市场分割和贸易体系分化。

第三，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今年是布雷顿森林会议70周年，各方都在总结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建设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国际金融体系，提高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确保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要加快并切实落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方案，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金砖国家宣布成立开发银行和应急储备安排，亚洲二十多个国家发起建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这是对国际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

各位同事！

中国经济增长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国际组织测算，中国是二十国集团全面增长战略的最大贡献者之一。这样的贡献，源自中国自身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政策措施。中国向二十国集团提交的增长战略包括了134项这样的政策措施，充分展示了中国以改革促增长的决心、理念和行动。

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势头，每年增量相当于贡献了一个中等发达国家的经济规模。未来5年，我们将进口超过10万亿美元商品，对外投资超过5000亿美元。这些将为世界经济提供更多需求，创造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作为2016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主办国，中国愿意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作出更大贡献、发挥更大作用。

借此机会，我愿宣布，中国将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各位同事！

独行快，众行远。面对世界经济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二十国集团成员要树立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意识，坚持做好朋友、好伙伴，积极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努力形成各国增长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合作共赢格局。我们要通过这样的努力，让二十国集团走得更好更远，真正成为世界经济的稳定器、全球增长的催化器、全球经济治理的推进器，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谢谢大家！

（来自于：新华网 2014年11月15日）

**在第九届东亚峰会上的发言**

**（2014年11月13日，缅甸内比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吴登盛总统，

各位同事：

很高兴出席第九届东亚峰会，与各位同事共商东亚和平发展合作之道。感谢吴登盛总统和缅甸政府为会议所做的精心准备和周到安排。

东亚历史悠久，人口众多，不同民族、宗教和文化多样并存、交流互鉴，创造了独具特色的东亚文明，为人类发展进步事业作出重要贡献。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东亚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发展最快、最富活力的地区。近年来，东亚国家同舟共济，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地区稳定和经济增长势头，继续为世界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东亚得以快速发展，根本原因在于有一个和平稳定的地区环境。东亚国家都是地区和平的直接受益者，也应当成为地区稳定的坚定维护者，各方应通过和平方式妥善解决有关争端，走世代友好、合作共赢之路。东亚国家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大，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方应深入推进地区经济一体化，实现融合发展、共同繁荣。东亚国家陆海相连、文化相通，有患难与共、守望相助的传统，各方应真诚理性地看待彼此利益关切，致力于包容互敬、和睦共处。

当前，国际形势正处于复杂变化之中，世界经济复苏进程缓慢，局部冲突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恐怖主义、公共卫生事件等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威胁。我们更应该珍视东亚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把握好政治安全和经济发展“两个轮子一起转”的大方向，促进地区和平安定，积极应对全球性挑战，深化经济社会等领域合作，为建设一个和平与繁荣的东亚地区而努力。

关于政治安全问题，关键是维护东亚的和平稳定。

东亚稳定发展的局面，是东亚各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中国也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中国始终是东亚地区和平稳定的重要力量。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需要有一个长期和平稳定的国际和周边环境。我们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这是由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实现现代化这个现实根本利益所决定的，绝不因任何外界干扰或质疑而改变。中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是真诚一贯的，希望以自身发展带动地区、惠及周边是发自内心的。中国坚定支持东盟明年建成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共同体，为地区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中国愿与地区国家一道，建设亚洲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东亚的长治久安需要有坚实的制度安排。中方正与东盟国家商讨签署“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就是为双方世代和平共处提供制度框架和法律保障。中国是首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东盟对话伙伴，也愿成为首个与东盟签署友好合作条约的对话伙伴。中国和东盟国家都需要和平稳定，任何冲突都不符合本地区人民的共同利益。中国维护领土主权的意志是明确的，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决心也是坚定的。中国愿以商签此条约为契机，与更多地区国家探讨达成睦邻友好法律文件，推动实现东亚持久和平。明年中国愿主办中国－东盟国防部长非正式会晤，探讨建立中国－东盟防务热线，并加强防务安全合作。中方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和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欢迎俄罗斯、印尼、印度等提出的地区安全合作原则倡议，建议峰会共同就相关安全合作理念和原则深入探讨，积累共识，为地区安全稳定做出努力。

南海形势总体是稳定的，航行自由和安全也是有保障的。今年以来，中国与东盟国家就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推进海上务实合作，进行了密切有效的对话与沟通。我们明确了处理南海问题“双轨思路”，即有关具体争议由直接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南海和平稳定由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加以维护。我们同意积极开展磋商，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早日达成“南海行为准则”。这方面已经取得了早期收获。我们同意在各国海事部门间建立海上联合搜救热线平台，在外交部门间建立应对海上紧急事态高官热线。各方还在探讨建立南海沿岸国之间的各种交流合作机制。在寻求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中方倡议有关国家积极探讨共同开发，这也是管控分歧现实有效的办法。邻国是不能选择的，彼此长相往来，低头不见抬头见，磕磕碰碰在所难免。中国古训说“里仁为美”，只要我们始终秉持以诚相待、求同存异之心，就没有迈不过去的坎，爬不过去的坡。

妥善处理朝鲜半岛核问题，事关东北亚乃至整个亚洲地区的和平稳定大局。中方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东北亚长期和平稳定，支持各方继续通过对话协商和平解决分歧。中国坚定支持东盟国家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与东盟就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达成一致。我们希望东盟与其他四个有核国加紧协商，争取早日签署有关议定书。

恐怖主义、传染性疫病、气候变化、灾害管理等非传统安全问题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缅甸作为东盟轮值主席国，提议将上述问题作为本次会议提示性议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中方支持峰会就此发表宣言或声明，显示成员国携手应对挑战的决心。中国从自身需要出发，从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应尽的责任考虑，将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在履行节能减排目标上言必信，行必果。中国政府向埃博拉疫区提供了价值约7.5亿元人民币的紧急援助，现有300多名专家和医护人员在疫区参加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我们还将增派医护人员，增加物资支持，帮助疫区国家更好开展防疫工作。中方正在筹建“东亚应对气候变化区域研究与合作中心”，将与湄公河流域国家共同构建“青蒿素类疟疾治疗药物抗药性流域联防机制与响应体系”，继续与有关国家联合举办地震和海上搜救演练，推动东亚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

关于发展合作问题，关键是促进东亚经济一体化。

中国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之一，在今后相当长时间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东亚地区仍有不少发展中国家，发展仍然是东亚国家的首要任务。中国同东盟国家的发展互为机遇。东亚峰会应将《落实<金边发展宣言>行动计划》作为未来合作指导文件，推动六个重点领域合作，努力促进东亚经济一体化。

——推动东亚贸易投资便利化。中国与东盟自2002年启动自贸区谈判以来，双边贸易增长了8倍，东盟十国的人均GDP增长了2倍多，中国连续5年是东盟最大贸易伙伴，东盟已成为中国第3大贸易伙伴。双方正在努力争取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尽快完成，中方愿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协定谈判。中方将在未来3年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支持双方经济技术合作。中国主张贸易自由化，致力于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律环境。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力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2015年底前结束谈判。我们高兴地看到，在刚刚闭幕的北京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与会各方都支持启动亚太自贸区（FTAAP）倡议。中方对跨太平洋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持开放态度。各种自贸安排都可为构建公平自由的国际和地区贸易秩序发挥积极作用。

——加快东亚互联互通。中方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就是要加强传统陆海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正在筹建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秉持开放包容理念，与亚行、世行等现有机构形成互补，着力解决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难问题。中方已宣布成立丝路基金，优先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中方将向东盟国家提供100亿美元优惠性质贷款，并启动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30亿美元的募集。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还将设立100亿美元的中国－东盟基础设施专项贷款。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加快地区互联互通建设。

——扩大东亚金融合作。为避免东亚发生较大金融动荡，我们应加强财金合作，尤其是完善清迈倡议多边化机制安排，为地区短期流动性困难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应充分发挥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作用，提高区域金融监管协调与预警能力。各国还应扩大本币互换和跨境贸易本币结算规模，为贸易往来提供金融便利和支持。

——加强东亚减贫合作。消除贫困仍然是东亚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中方将在10+3会议上提出“东亚减贫合作倡议”，愿出资1亿元人民币开展乡村减贫推进计划。中方明年将向东盟欠发达国家提供30亿元人民币无偿援助。中方愿在中国－东盟合作框架下，探讨建立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国家对话合作机制，支持东盟缩小发展差距的努力。地区国家可用好10+3大米紧急储备机制，应对突发粮食安全问题。

——推进东亚海上合作。明年是中国－东盟海洋合作年，双方可探讨举办包括相关国家海洋部长出席的海洋合作论坛，加强海上执法机构间对话合作。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的设立，为双方推进海上各领域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双方应实施好2014年项目，并尽早启动2015年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中方还将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支持“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

——密切东亚人文交流。东亚国家不同文明对话和文化交流有益于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人与人的交流延伸到哪里，友谊合作之路就通向哪里。我们应继续挖掘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人文内涵。中方赞赏印方为重建那烂陀大学所做努力，愿共同推动文化教育及留学生等领域合作。我们应鼓励中国－东盟思想库网络、东亚思想库网络等地区二轨合作机制，为加强东亚人文社会领域交流、共商亚洲发展大计贡献智慧。

各位同事！

明年是东亚峰会成立10周年。峰会要继续发挥好作为领导人引领的战略论坛的作用，继续坚持东盟主导等原则，本着平等、开放、包容精神，照顾各方舒适度，就地区和全球重大议题坦诚对话，推动相关领域务实合作。

东亚是世界最具潜力和发展前景的地区之一。东亚的兴衰荣辱不仅涉及地区各国人民福祉，而且关乎整个亚太地区的前途与命运。无论是本地区国家还是相关域外国家，都是同一条大船上的乘客，利益攸关，休戚与共。缅甸有句谚语：“谁不向前看，谁就会遇到许多困难。”各方都是东亚合作的促进者，应该齐心协力、共襄盛举，推动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

谢谢大家！

（来自于：新华网 2014年11月14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愿中国梦亚太梦同频共振

——一论同心共圆亚太梦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金秋时节，燕山脚下、长城怀抱，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圆满结束。波光潋滟的雁栖湖连接起广阔无垠的太平洋，激荡起发展、繁荣、进步的亚太梦想。以一系列里程碑式文件为标志，北京的这次盛会为亚太经合组织注入强劲的新活力新动力，必将载入史册。

“我们有责任为本地区人民创造和实现亚太梦想”，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首次鲜明阐述“亚太梦想”这一概念，描绘了亚太发展新内涵，展望了亚太发展新愿景，明确提出共筑梦想的四点构想，引起广泛共鸣、形成高度共识。从通过两份成果文件，进一步明确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发展方向、目标、举措；到启动和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把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此次会议的一系列重要成果，意味着亚太合作在新的历史阶段全面深化、全面提质，亚太人民开始了同心共筑亚太梦的新征程。

“中国梦和亚太梦息息相关”“同一个亚太，同一个梦想”，这些评价的背后，揭示的是中国梦与世界各国人民梦想的内在相通性。在当今中国的战略视野中，始终贯穿的是热爱和平、追求幸福的脉络。这正是各国人民梦想的最大公约数。中国梦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世界潮流，完全可以做到和谐对接；与“让人民过上更加安宁富足的生活，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的亚太梦想，完全能够实现同频共振。

亚太地区是一个大家庭，更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亚太经合组织的25年，是亚太发展繁荣的25年；中国加入其中的23年，也是中国与亚太共同前行的23年。中国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的贸易额，从1992年的1277亿美元增长到2013年的2.5万亿美元，见证了“中国发展离不开亚太”的判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测算，中国对亚洲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50%，诠释着“亚太繁荣也离不开中国”的结论。实践证明，中国人民在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征程上，不仅迎来民族复兴的曙光，更在和平发展的不懈追梦历程中，带动了亚太乃至世界的发展。

面向未来，亚太发展正处在关键路程，它汇聚了世界超过一半的经济总量和近一半的人口总量，更寄托着世界经济爬坡过坎、复苏振兴的希望。如何破解区域经济合作碎片化风险？如何在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谋求新的增长动力？如何解决互联互通建设面临的融资瓶颈？这次会议产生的各项成果，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和路径。进一步破解难题，取决于能否以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取决于亚太经合组织的21个成员能否征雁成行、展翅齐飞。

大时代需要大格局，大格局需要大智慧。中国发展的列车，已经驶入一个新的路段，欢迎各经济体搭乘。无论是向亚太和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还是以互联互通构建“一带一路”；无论是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还是出资成立丝路基金，中国有能力、有意愿共襄区域合作盛举，一起开创亚太经济新未来。中国智慧、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价值，必将为一个“太平洋时代”而闪耀。

“风翻白浪花千片，雁点青天字一行”。带着会议取得的共识和成果，共同致力于亚太繁荣进步，让经济更有活力、贸易更加自由、投资更加便利、道路更加通畅、人与人交往更加密切，我们就一定能在中国梦和亚太梦的同频共振中，为人类福祉作出更大贡献。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4年11月14日 01 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以开放包容推动一体化进程

——二论同心共圆亚太梦

是继续引领世界、创造美好未来，还是放慢脚步、等待被人超越？是深化一体化进程、还是陷入碎片化漩涡？是践行开放包容理念、共同开创亚太世纪，还是身体已进入21世纪而思维模式还停留在过去？习近平主席在北京APEC会议上提出的三个设问，深刻揭示了今日亚太所面临的现实：亚太的未来，正处在关键的路口；亚太发展的前景，取决于各经济体的决断和行动。

“共同建设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亚太伙伴关系”“携手打造开放型亚太经济格局”“精心勾画全方位互联互通蓝图”，北京APEC会议上来自中国的倡议和构想，坦陈亚太经济发展繁荣的必由之路，赢得了与会成员的广泛共鸣。会议批准亚太自由贸易区路线图，体现了各成员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信心和决心。这一必将载入史册的决定，描绘了亚太经济一体化的新愿景，必将使太平洋两岸的经济体广泛受益，为亚太经济增长和各成员共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当今时代，任何国家都不能关起门来搞建设。要开放就需要包容。中国有句古话，朋友多了路好走。志同道合，是伙伴。求同存异，也是伙伴。和而不同、互利合作才能共同发展，变赢者通吃为各方共赢才能共同繁荣。历史大势表明，开放是亚太实现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前提，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亚太地区长期保持强劲增长的动力源。

也应看到，尽管亚太经济体相互联系日益紧密，区域经济一体化日显必要和迫切，但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方向和重点不一，各种区域自由贸易安排纷纷涌现。目前亚太地区存在大大小小56个自由贸易区，亟须整合，以防止自贸效果的抵消和冲突。推动亚太经济一体化，有利于在更大范围的自贸区内统一通行规则，让企业享受自由化和便利化，最大程度提高效率。这就要求各方既把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升到新高度，加快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又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理念，推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区域合作构架，让亚太的大门始终向全世界敞开，实现横跨太平洋两岸、高度开放的一体化安排。

这些年，中国致力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致力于建立发展创新、增长联动、利益融合的开放型经济格局。此次会议决定启动和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就是中国积极推动的结果。中国相继提出建设“一带一路”以及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一系列重大对外合作构想，为的就是为各方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努力扩大各方共同利益。中国出资成立丝路基金，支持亚太经合组织机制和能力建设，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及早投入运作，为的就是活络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金融血脉。推动一体化进程，中国不仅贡献出开放包容的智慧，而且愿意提供更多合作机会，做出实实在在的努力。

一花不是春，孤雁难成行。早在1989年成立之初，APEC就定下区域经济整合的大方向，而今伴随北京APEC盛会的圆满闭幕，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终于进入全面深化、全面提质的新境界。正如习近平主席所说，我们有责任为本地区人民创造和实现亚太梦想。面向未来，中国将不遗余力继续实干兴域，亚太所有经济体携手同心，以开放包容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合作、展翅齐飞，就一定能书写亚太发展新愿景，共圆亚太梦想。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4年11月15日 01 版）

人民日报评论员：靠改革创新发掘经济新动力

——三论同心共圆亚太梦

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增长动力从哪里来？亚太地区怎样打造强劲、可持续的增长格局？中国如何抓住经济新常态带来的发展新机遇？

“在新一轮全球增长面前，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动力只能从改革中来、从创新中来、从调整中来。”风云际会的北京APEC盛会上，习近平主席着眼亚太经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热情呼吁亚太各方全力推动改革创新挖掘新的增长点和驱动力，充分阐明中国全面深化改革以化解矛盾问题、适应新常态的努力，不仅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矢志推进改革的坚定决心，更为亚太命运共同体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启示。

占世界人口的40%、经济总量的57%、贸易总量的48%……今天的亚太，既是全球经济发展速度最快、潜力最大、合作最为活跃的地区，又面临复苏仍然脆弱、新旧增长点转换任务艰巨等风险挑战。抓住机遇、直面挑战，不断发掘经济增长新动力，是亚太各方的热切期盼。此次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就是通过了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创新发展、改革与增长共识，决定以经济改革、新经济、创新增长、包容性支持、城镇化作为五大支柱，实现创新、改革、增长三者之间良性循环。生活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者，而将更多机遇留给勇于和善于改革创新的人们。亚太命运共同体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惟有锐意改革、激励创新，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新道路新模式，寻求新增长点和驱动力，才能丰富亚太发展新理念新思路，为亚太梦想的实现构筑最坚实的基础。

“做好为改革付出必要成本的准备”“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去年巴厘岛APEC盛会上，习近平主席就曾表明敢于啃硬骨头、勇于涉险滩的改革决心。时隔一年，当北京接过APEC会议的接力棒，改革在这片土地上演绎着激荡人心的旋律。国务院先后取消和下放7批共632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前3个季度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920万户，新增企业数量较去年增长60%以上，简政放权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各地国资国企改革方案陆续出台，营改增在全国范围内试点推行，松绑除障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今天的中国，创新正成为发展的新引擎，改革正成为必不可少的点火器。拿出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将改革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点燃创新引擎、推进高水平开放、增进人民福祉，不断解放社会生产力、解放社会活力，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就能获得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改革创新就是亚太经济排云而上的好风。面对机遇和挑战，亚太各经济体把此次会议凝聚的改革创新共识运用到发展实践中，加强政策协调和对话，推进务实合作、经验分享、能力建设，共襄区域合作盛举，就一定能引领世界经济的雁阵，飞向更加蔚蓝而辽阔的天空，放飞幸福美好的亚太梦想。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4年11月16日 03 版）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出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这个总目标是贯穿《决定》全篇的一条主线，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意义。

　**一、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大意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我们党清醒认识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深刻分析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提出来的，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一）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

　　当今世界，由于各国历史、文化和发展道路的不同，存在着不同的法律制度模式和法治体系。提出这个总目标，就是要明确宣示，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将坚定不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要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坚持我国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明确这一根本性问题，有利于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和历史任务，有利于统一思想、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法治上的共识，排除和澄清各种模糊认识，保障依法治国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二）规划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方面，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各个领域，必须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和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决定》针对我国法治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体现推进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迫切要求，从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等方面对法治体系建设提出目标要求，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方面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和总体安排。

　　（三）反映了我们党治国理政思想的重大创新

　　随着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我们党对法治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十年动乱”结束后，邓小平同志就深刻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适应这一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民主法制建设的新征程。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十七大重申了这一方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执政确立为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建设法治中国。在这些历史性成就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根据新的实践和时代发展，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目标的提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提出，不仅在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独创性，是党的治国理政思想的重大创新，标志着我们党对法治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四）体现了与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内在联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这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国家最大的规矩，法治是国家治理最基本的手段。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就是考虑这个总目标与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内在联系和相互衔接，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本身就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而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必将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更加有效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可以说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就像两个轮子一样协同驱动，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制度动力和保障。

　　**二、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科学内涵**

　　《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内容作了科学阐释。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切实解决好制度模式的选择问题。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国体政体、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功实践雄辩地证明，我们已经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一核心要义的提出，彰显了我们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从根本上划清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与西方所谓“宪政”的本质区别。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必须沿着这条正确道路前进。

　　（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一个内容丰富的整体，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这个法治体系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依法治国，首先要有法可依。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但要看到，法律体系形成后，还要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某些法律规范不协调、不好用的问题。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包括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

　　2.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目前，法律实施还存在诸多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有些地方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破坏法治的问题还很严重，人民群众对这些问题意见还很大。法律的有效实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和难点。为此，必须建立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使法治具有最坚实的支撑力量。

　　3.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无论是党的执政权，还是立法权、执法权和司法权，都具有权力的天然属性，那就是，缺乏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建立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健全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确保宪法法律得以有效实施的责任机制，真正做到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4.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一是，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国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二是，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和物质条件。三是，改革和完善不符合法治规律、不利于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四是，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信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同时，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我们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执政兴国。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目前，党内法规的系统性、整体性和与国家法律的协调性不够，亟须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一手抓科学制定，一手抓坚决执行，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

　　（三）把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工作布局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将“一个共同推进”和“一个一体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更加重视法治建设的整体推进和协调发展，更加重视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

　　1.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执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执政的基本内容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我们党通过法定程序将党的主张上升为国家意志，二是党领导立法，三是党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四是党确保宪法法律实施。依法行政是法治状态下政府行为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式，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合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三者具有内涵的统一性、目标的一致性、成效的相关性，必须彼此协调、共同推进、形成合力。依法治国必须着眼全局、全面部署，努力确保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与之齐头并进。

　　2.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国家要求国家权力由宪法和法律赋予，依照法律的程序规定行使，并对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治国家必然是民主的国家、依法而治的国家。法治政府是依法设立，职权由法律赋予且依法行使，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政府。能否建成法治政府，决定着法治国家建设的成败。法治社会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法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纠纷，社会治理依法进行。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相互联系、内在统一，是法治建设的三大支柱，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无法实现。因此，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必须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一体建设。

　　（四）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努力方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包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两句话，这两句话是有机统一的整体，离开了哪一句都不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我们描绘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则为我们绘制出路线图，指明了具体路径。只有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才能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基础和前提条件。

　　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决定》给出了精辟的答案，那就是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十六字方针，是对原来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的发展和提升，明确了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环节和主要任务，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具体来讲，科学立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前提，严格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公正司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保障，全民守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

　　**三、始终坚持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基本原则**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并阐述了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持的五个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五个原则的提出，回答了社会普遍关心的涉及依法治国的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遵循。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解决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政治保证问题。《决定》深刻阐述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和基本原则。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与时俱进地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解决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力量源泉问题。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当家作主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目标。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的主体作用。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更好地实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解决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价值追求问题。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法律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任何在社会中处于弱势的公民都不得受到歧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大监督力度，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解决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支撑问题。道德和法律具有天然的联系和共同的价值取向。道德是法律的精神内涵，法律是道德的制度底线。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做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解决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基础问题。法治属于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需求，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推动法治实践发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不懈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而努力奋斗！（李建国）

（来自于：求是理论网 2014年11月5日）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道路问题关系全局、决定成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和方向，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把这件大事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一定要正确，政治保证一定要坚强有力。这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总起来说，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紧密相连，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必须实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制度基础，我国一切法律法规和相关体制机制必须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建设领域的具体体现。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们党深刻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得出的根本结论。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彻底摧毁了国民党政府的旧法统。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正式颁布，确立了新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立法、行政、司法体制。这两个根本法的确立，标志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和根本性转变，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由于新中国是在经历长期封建统治的基础上开始探索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加之上世纪50年代后期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左”的错误，逐渐对法制不那么重视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付出了沉重代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经验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制定重要法律、完善司法制度、建立执法队伍、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取得巨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运用法律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的行为，是古今中外的通用手段。从我国历史上看，虽然几千年来人治传统根子很深，但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就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精神，又不照抄照搬别国法治模式，是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法治道路。近年来，“法治”是社会上的热门话题，我国法治建设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有这样那样的议论和争议。敌对势力把法治作为“武器”、有些人把法治作为招牌，大肆渲染西方法治理念和法治模式，目的就是企图从法治问题上打开缺口，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旗帜鲜明地向国内外宣示我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就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释放了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对于进一步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征有好多条，但集中到一点，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党始终保持和发展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不断增强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所拥有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思想理论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所有这些都决定了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才有主心骨，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进法治领域各项建设和改革，必须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完成党的执政使命，而决不能削弱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领导，就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做到这“三统一”“四善于”，是加强和改善党对法治工作领导的关键，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和有力保证。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必须体现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具体实践中。一方面，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法治建设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意志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另一方面，要切实改善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建设的水平。党既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确保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又要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法治建设中应有的作用。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还要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加强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把法治建设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党政主要负责人不仅自身要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而且要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与能力的培养提高。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法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意识形态色彩很鲜明的领域，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决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这就从根本上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指引。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治实际相结合，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一法治理论，蕴含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蕴含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许多富有创见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比如：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思想，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法治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要思想，强调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宪法治国理政；提出党的领导是法治建设根本保证的重要思想，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要不断提高党领导法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关键是要正确处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坚持党的领导和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关系这两个重大问题；提出“三位一体”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出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重要思想，强调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提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思想，强调法治建设要更好反映人民愿望，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依法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提出公正司法的重要思想，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等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进一步指明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正确方向，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对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我们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了不起的重大成就。同时，我们在立法领域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法律法规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不够，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争权诿责现象比较突出等，这些都影响和制约了法律作用的发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目前，法律实施还存在不少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依然存在，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建立健全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来加以解决。首先要加强宪法实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要依据宪法治国理政，保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坚决纠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同时，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加快建设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确保法律的全面有效实施。

建立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要以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进一步健全法治保障体系。这就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培养、招录、遴选、交流、晋升机制，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综合素质，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遵循管党治党规律，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加快形成以党章为根本、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内法规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栗战书）

（来自于：人民日报 2014年11月10日）

四中全会公报解读：以良法善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这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一个新颖且重要的论断，良法的概念也是首次在党的重要文件中被提出。

从根本上来说，“良法善治”是法治的本质，也是法治精神的基本特征和内在属性。从二者关系来说，“良法”是法治的价值标准和理性追求，“善治”是法治的运作模式和实现方式，“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现代法治、尤其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和精髓。依法治国必须是“良法”，亦即体现和反映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法律；此外，良法还必须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法律，只有符合中国现实情况的法律，才能被人们从内心信仰。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法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保障。法治和改革是当今发展的两大主题，是当前的时代潮流，改革必须在法治框架下进行，这样才能对改革形成保障。只有依靠良法善治，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目标才能得以完全实现。

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浪潮中，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良法善治的价值追求与核心理念。通过良法善治的“顶层设计”，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政府决策机制，实现科学决策、民主治理，推动中国社会实现公平正义，最终完全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良法善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前提。市场经济，其本质上就是法治经济，而成功的市场经济，更是一种法治经济；只有立良法以行善治，才能进一步实现制度松绑，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释放市场力量。让良法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充分发力，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让良法成为所有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通过法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使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

良法善治，是推进公民创业创新与全面深化改革的动力来源。良法善治的一个重要作用，在于开放资源，使得市场主体处于一个竞争均等的环境之中，对于我国创新能力不足、创业环境相对恶劣的现状将会产生较为明显的激励作用；更重要的在于，良法善治的推行，将使得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增强改革的执行力、普及性和权威性。(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曙光)

（来自于：新华网 2014年11月2日）

党的领导是理解中国法治的钥匙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公布以后，引起国外媒体的高度关注和积极称赞，但也有少数西方媒体发出一些噪音，认为在中国法治这个词不是所谓“西方国家的分权和法律高于政治”，对决定内容进行胡评乱议。

中国的法治当然不同于西方的法治。中国法治异于西方法治的首要特质，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理解中国的法治，就必须着眼于党的领导。在中国，撇开党的领导谈法治是不得要领的，党的领导是理解中国法治的钥匙。

东西方的法治既然都叫法治，必然有其共性。东西方法治的共性就是通过法律的治理。粗线条地看，西方的法治是通过法律的治理，中国的法治也是通过法律的治理。但是，如果要拉近焦距，切近地观察东西方法治的不同纹理，我们就会看到，中国法治的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全面的。一方面，法律的创制过程是在党的领导下展开的。譬如宪法，既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同时也反映了党的意志，是党的意志与人民意志高度融合的结晶。在宪法之下，其他的重要法律无一例外，都是党的意志与人民意志高度融合的产物。当代中国的任何一部法律，甚至任何一个法律条款，都必须得到党和人民的一致同意，才可能成为法律。另一方面，法律的运行过程，无论是行政机关的执法还是法院、检察院的司法，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展开的。换言之，党是中国法治的塑造者，在法治过程的任何环节，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就是中国法治的本质特征。

在中国，法治这个词天然就包含了党的领导这个本质特征。西方媒体枉议中国法治，关键在于没有真正理解党的领导这个本质特征，因而是一种偏颇的评论。西方媒体的这种评论，表明它们并没有真正理解中国的法治，没有理解中国法治自身的逻辑。

西方媒体认为，西方的法治是法律高于政治，这也被一些人视为西方法治的一个特征。但是，“法律高于政治”其实是子虚乌有的，是一个虚构的政治神话与理论神话。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永远是一个复杂的话题。法律与政治相比哪个更“高”，永远不可能得出一个可以精确检测的、数字化的科学结论。西方的法律是政治家、政治集团在运作，是政治家、政治集团实现政治目标的工具，说到底，不过是一件装扮政治的晚礼服。

中国的法治确实不同于西方的法治，中国法治异于西方法治的特质就在于党的领导。较之于中国法治的这一特质，西方法治的特质并不在于法律高于政治，而是在于西方所特有的政党形态、国家形态、意识形态及其衍生物。(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喻中)

（来自于：新华网 2014年11月1日）